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再字第83號

再審原告　陳招俤

再審被告　連江縣地政局

代表人　曹爾元（局長）

參加人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秀華（董事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離島建設條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62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及第243條第2項第6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再審原告以其自民國40年9月至62年6月，基於所有和平意思占用當時未登記的連江縣○○鄉○○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一部分（面積900平方公尺），在該土地上種植地瓜，於105年3月7日檢具土地四鄰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向再審被告申請返還公有土地，經再審被告審查認為系爭土地是參加人所有，並非公有土地，本件申請於法未合，而以105年5月2日連地所測駁字第000108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否准。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再審被告應將系爭土地部分所有權登記為再審原告所有，

嗣追加備位之訴，以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必要者，請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後段規定，向再審原告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57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除否准再審原告追加備位之訴外，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另駁回再審原告其餘之訴（下稱「原判決關於系爭土地部分」，原判決其餘部分則是關於連江縣○○鄉○○段○○○○○○○○○○○○○○○○○○○○號土地部分，不在本件之訴審理的範圍內）。再審原告、再審被告就原判決關於系爭土地部分不利於其部分，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度判字第36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系爭土地先位之訴部分，並就該部分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且駁回再審原告的其餘上訴（下稱「原確定判決」，另關於連江縣○○鄉○○段○○○○○○○○○○○○○○○○○○○○號土地部分，在本件再審之訴審理的範圍內）。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及第243條第2項第6款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另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裁定移送）。

二、再審原告主張：

㈠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部分：

1.原判決記載兩造爭點為：再審被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規定，駁回再審原告依法申請登記為系爭土地的所有人，是否適法？參加人答辯略以，系爭土地面積共有7,614.15平方公尺，為廠區土地的最主要部分。目前因再審原告尚未確定對系爭土地主張的範圍，因此目前該土地使用情形，須待再審原告確定其對系爭土地主張的範圍後方能詳為說明。意指有視再審原告指界位置、面積、使用重

要性之有無，為返還的考量，是原處分自程序上駁回與法有違。

2.依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2575號判決意旨，再審被告已依再審原告申請，通知繳費並施測完成，即認其有權申請複丈，自應發給複丈成果圖，再審被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再審原告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而否准，而未優先適用同條項但書第4款規定，自非適法。

3.62年之前馬祖地區未成立地政機關，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3條、第9條規定可知，再審原告的系爭土地所有權是法律施行所為的擬制。

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

1.參加人雖於88年6月3日改制為公司組織，但業務經營僅延續進行，並未改制改變，本質上僅屬變更事業單位名稱，實際上並非依公司法組成的私法人組織，而是以公法形式組成的連江縣屬事業單位，有監察院100年內調0056字號沈監察委員調查報告（前審原證10）可為佐證。

2.參加人為純公有，連江縣政府可直接以其名義支配系爭土地，法律上亦有直接支配管領權利，連江縣政府對於參加人的人事、財務、重要決策的擬定、決定、指派董事、監察人等事務，皆有「直接而完全之控制力」，參加人營業所得的利益直接歸屬於連江縣政府所有，參加人自應認屬連江縣政府的附屬機關。再審原告分別於106年9月3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及106年12月7日第二審行政訴訟答辯狀中提出，原判決第6頁亦有記載。原確定判決就再審原告所提足以影響於判決的上述證物（前審原證8、9、10及行政訴訟答辯狀）漏未斟酌。

㈢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的違法：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足可證明參加人為連江縣政府純公營事業，系爭土地為公有性質，自應為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所定返還的公有地標的，此為原判決確定的事實，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的事實為判決基礎。原確定判決見解，容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的違法等語。

三、再審被告則以：

㈠依司法院釋字第355號解釋、土地法第4條、第10條規定意旨，系爭土地屬私有土地而非公有土地，再審原告自無從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及「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申請返還系爭土地，再審被告依法駁回原告申請，應無違誤。參加人是依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且於經濟部登記在案，系爭土地現既登記為參加人所有，當屬土地法所定的私有土地。

㈡再審原告所陳莫不糾結於參加人是否真為「私法人」，惟再審被告依其組織名稱為公司，且係依公司法設立，並登載於登記資料，認定其為私法人，並無違誤，原確定判決亦已詳為闡述。再審原告以此為再審事由，顯無足取等語，資為抗辯。

四、參加人另以：其為依公司法設立的私法人，所擁有的系爭土地，自非公有土地，再審原告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請求返還，與該條項規定的要件不符，再審原告的請求，應無理由（司法院釋字第305號解釋參照）。再審原告所提出的各種再審理由，均已於判決確定前提出，且已經上級法院斟酌。再審原證一系爭土地謄本為原確定判決已存在的證

物，再審原證二、三馬祖日報新聞，嚴格而言，與本件無關，應非「證物」，再審原告再以漏未斟酌重要證據或判決不備理由等為再審事由，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但書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五、本院判斷如下：

㈠「（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75條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本院自有管轄權。惟其就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則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爰另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此部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合先敘明。

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針對再審原告主張的再審事由，分述如下：

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是指該項證物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而為再審原告所不知悉，或雖

知其存在而不能使用，現始知其存在，或得使用者而言，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裁判者為限。反之，縱使斟酌該證物亦不能受較有利的裁判，該證物對於原判決基礎即屬無關，則不可認為合於再審條件。且再審原告如為前訴訟程序中已發見且得使用的證物，當時並不以為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的裁判，而未提供斟酌，於判決確定後卻據以請求再審，自為法所不許。若前訴訟程序終結後始作成的文件，或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即知其存在，且無不能使用情形而未提出者，均非現始發見的證物，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改制前行政法院前62年判字第579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證據，是指各種可據以證明事實的存否或真偽的認識方法，至於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函釋、司法解釋、判例及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中所表示的法律見解，則均不屬於得據以證明事實存否或真偽的證據。經查，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的再審事由，但是所提出的佐證，或為原判決所記載的兩造爭點與參加人就該爭點的答辯；或援引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2575號判決意旨，對參加人上述答辯所為的反駁；或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3條、第9條規定，所表示的法律見解。凡此都不屬於可據以證明事實的存否或真偽的證據，則再審原告據以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的再審事由，即於法不合。

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謂「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是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於事實審法院的證物，事實審法院

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證物而言。若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其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的證物，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的內容，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已說明其為不必要的證據者，則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的再審事由。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就再審原告所提足以影響於判決的前審原證8、9、10及行政訴訟答辯狀漏未斟酌等語，惟查：

⑴再審原告所主張的「行政訴訟答辯狀」，是其於前訴訟程序上訴第二審時所提出，為其所自承在卷（本院卷第30頁），但是行政訴訟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的第二審程序為法律審，原則上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所確定的事實為判決基礎（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參照），而且再審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提出的答辯狀及「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福建省連江縣馬祖酒廠組織自治條例」，也不屬於可據以證明事實的存否或真偽的證據。從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所提出的原證8「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原證9「福建省連江縣馬祖酒廠組織自治條例」及上訴第二審時所提出的「行政訴訟答辯狀」，均不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甚明。

⑵原確定判決是基於土地法第10條第1項及第4條及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2項第3款的規範意旨，認為凡是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即屬公有土地，而公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僅其股份為公有的公用財產。而且依據司法院釋字第30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公營事業的組織形態不一，如決策上認某種公營事業應採公司組織的形態

，則是基於該種公營事業，適於以企業理念經營的判斷，自應本於企業自主的精神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的原則為之；在法律上，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雖可簡稱為公營公司，但其性質仍為私法人，具有獨立的人格，自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⑶基此，原確定判決是以連江縣政府所屬馬祖酒廠民營化規劃方案，於87年8月經行政院核定，嗣馬祖酒廠經組織民營化，以包括系爭土地的資產作價成立參加人，連江縣政府對參加人的持股比例達99%以上，而系爭土地已於104年11月間移轉登記為參加人所有等情，為原判決依卷內證據資料確定的事實，且依參加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參加人為依公司法設立的私法人組織，則登記為參加人所有的系爭土地，就不屬於公有土地，而且不會因為參加人仍為公營事業，而改變其本質上已非公有土地的事實。

⑷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所提出的原證10監察院調查報告第9頁，已載明連江縣政府是於88年依公司法規定訂定章程、組織規程及人事管理規則等，將馬祖酒廠改制為公營公司，至於其所指參加人本質上屬於事業單位名稱的變更，業務經營均持續進行等語（本院卷第65頁），僅是說明參加人改制的過程，並沒有否認參加人是依公司法設立的私法人。何況，參加人是於88年6月3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福建省連江縣馬祖酒廠組織自治條例」尚未制定，其根本不可能依據該條例設立），而且其章程第1條前段及第4條分別規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及「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之規定辦理」（本院卷第159、163頁），在在顯示參加人是依公司法規定設立的公營公司，參酌上述司法院釋字第30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加人的性質為私法人，具有獨立的人格，自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登記為其所有的系爭土地，當然屬於私有土地。至於連江縣政府基於對參加人股東權、董事及監察權的行使，而支配、管理參加人的人事、財務、重要決策的擬定、決定、指派董事、監察人等事務，並獲配參加人營業所得的利益，亦不會影響參加人的法律上人格及權利義務的歸屬。所以原確定判決縱使斟酌上述調查報告，亦不足以影響其判決的內容。

⑸從而，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再審原告所提的前審原證8、9、10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的再審事由，亦屬無據。

㈢又「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是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的上訴事由，而不是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的再審事由，自不得據以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的違法為由，提起再審之訴，顯於法不合。

㈣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及第243條第2項第6款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然依其起訴主張的事實，顯難認有再審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勳

法　官　梁哲瑋

法　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淑真